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021号之一

邝劲峰: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张富商行与被告佛山市玥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门玥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邝劲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佛山市玥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粤0783民初80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802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佛山市玥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佛山市玥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